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彩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我們的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古瑞瓦特深圳

於2025年6月10日，古瑞瓦特深圳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426.4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45.2百萬元。

古瑞瓦特雲充

於2024年9月13日，古瑞瓦特雲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古瑞瓦特電源

於2024年10月23日，古瑞瓦特電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3.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6.0百萬元。

於2025年3月25日，古瑞瓦特電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2百萬元，並於2025年4月15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2.8百萬元。

東莞瑞儲

於2026年3月27日，東莞瑞儲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海古瑞瓦特

於2026年6月3日，上海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待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後：

- (a) 於[編纂]及緊接[編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授權董事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包括本公司對庫存股份的轉售或轉讓），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e) 擴大銷售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f) A類股份、B類股份及A系列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各自按一股轉換為一股的基準轉換及重新指定為股份。

上文所述的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及提供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更多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直接或間接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前提是：(i) 擬購買股份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經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出具體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因而令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從溢利中撥付，或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則須撥自溢利，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支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前30天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買賣限制

如上所述，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回購的股份數目，為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數目。本公司於緊接回購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不得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宣佈擬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建議，除非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在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歸屬或行使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該等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本公司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倘若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場情況和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必須註銷並銷毀該等股份的股票證書）和／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而市場情況和資本管理需求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發生變化。股東及潛在[編纂]務請留意我們未來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應於報表內明確於該等回購結算後持作庫存股份或註銷的回購股份數目）。

所有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將保留其[編纂]地位。本公司會確保庫存股份被適當識別及區分。就任何存放於[編纂]待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向[編纂]作出任何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本公司應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自[編纂]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購回（不論是自聯交所或其他渠道回購）但並未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後自動取消[編纂]地位。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有關回購獲結算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回購授權的解釋性說明及擬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狀況。

我們在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所有權公司
1.....		古瑞瓦特深圳
2.....		古瑞瓦特深圳
3.....		古瑞瓦特深圳
4.....		古瑞瓦特深圳
5.....		古瑞瓦特深圳
6.....		古瑞瓦特深圳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所有權公司
1.....		古瑞瓦特深圳
2.....		古瑞瓦特深圳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司法管轄區	所有權公司
1.....		澳大利亞	古瑞瓦特深圳
2.....		英國	古瑞瓦特深圳
3.....		歐盟：奧地利、比利時、 保加利亞、克羅地亞、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 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 希臘、匈牙利、愛爾蘭、 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 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波蘭、 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	古瑞瓦特深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司法管轄區	所有權公司
4.....		美國	古瑞瓦特深圳
5.....		巴西	古瑞瓦特深圳
6.....		南非	古瑞瓦特深圳
7.....		挪威	古瑞瓦特深圳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所有權公司	專利類別
1...	一種並網電流的靜態誤差補償方法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2...	並網逆變器多機並聯運行時判斷電網發生振蕩的方法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3...	磷酸鐵鋰電池SOC估計方法、存儲介質及程序產品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4...	一種提高離網並機系統環流穩定性的方法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5...	副邊電路、單相和三相直流－交流變換器及控制方法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6...	死區控制方法、控制處理單元與逆變電路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7...	一種光伏系統直流拉弧的檢測方法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8...	儲能系統的市電倒灌檢測及保護方法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9...	逆變電路的控制方法、控制器、逆變電路及存儲介質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10..	一種儲能系統內電池簇並聯控制方法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11..	一種應用於電池儲能系統的快速均衡控制方法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1.....	growatt.com/	古瑞瓦特WFOE
2.....	ginverter.com/	古瑞瓦特WFOE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無權以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我們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董事酬金為[●]。

2.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成本，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獎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所提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其被認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	862,531,650 ⁽²⁾	[編纂]%

附註：

1. 計算方法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2. 代表(i) ESunyT Capital Co., LTD持有的512,531,650股股份；及(ii) ETshine Capital Co., LTD持有的350,000,000股股份。有關丁先生於本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各位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請參閱「主要股東」。

D. [編纂]後股份計劃

以下為董事於[●]有條件採納自[編纂]之日起生效的[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

目的

[編纂]後股份計劃旨在向選定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編纂]後股份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的靈活方法。

選定參與者

被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有權參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獲授獎勵（旨在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b) (i)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附屬公司；或(iii)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 (c)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利益的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具體而言，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包括：

- (i) 於可持續能源研究、國際業務拓展及發展、國際貿易、人力資源及可持續能源行業監管事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專業諮詢公司，基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按個別基準授予其權力的人士釐定的量化績效指標，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研發、開發或製造或分銷等指標而言，彼等或預期日後將成為重大業務夥伴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或在其他方面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該等顧問可就持續或離散的諮詢項目與本集團合作，並可按股權獎勵獲得報酬，以使該等顧問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及
- (ii) 於可持續能源研究、國際業務拓展及發展、國際貿易、人力資源及可持續能源行業監管事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顧問，如教授、學者及知名的行業專家，基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按個別基準授予其權力的人士釐定的量化績效指標，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研發、開發或製造或分銷等指標而言，彼等或預期日後將成為重大業務夥伴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或在其他方面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該等顧問可就持續或離散的諮詢項目與本集團合作，並可按股權獎勵獲得報酬，以使該等顧問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然而，個人作為居民的地方若當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的意見認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令排除該等個人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概無該等個人有資格獲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就集資、合併或收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均不得參與[編纂]後股份計劃。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接受本集團股權激勵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進行比較，同時考慮[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目的。本公司亦將根據業內可得資料，考慮同類服務提供商的可資比較上市同業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參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資格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使用股份激勵以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因為本公司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將共同受益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不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股份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本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不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行業性質及本公司的業務需求，該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該限額令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支出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其合作，這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於[編纂]後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年或先前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日期（視情況而定）後三年（以較晚者為準），惟更新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先前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適用者）（包括尚未行使、根據其條款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有關授出須給予特別指定並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選定參與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最高權利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倘若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出個人上限，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的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就於該等情況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日期。

表現目標

[編纂]後股份計劃並無訂立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訂明獎勵獲歸屬前必須達成的該等表現條件（作為任何獎勵的部分條款及條件）。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股份計劃中明確載列一套通用表現目標並不可行，原因為各選定參與者將擔任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作出有關決定時，須考慮該計劃的目的，而任何表現目標一般與本集團所在行業的一般常見關鍵績效指標一致，亦須建立穩健機制以確保公正評估有關指標。

行使價

就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倘購股權獲行使，就將予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兩項中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承授人的個人權利

獎勵屬承授人的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惟任何有關承讓人須受本計劃的規則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每次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的建議接受人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購股權建議接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

- (i) 倘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根據於12個月期間內（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向有關人士已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
- (ii) 倘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引致於12個月期間內（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向有關人士已授出的所有獎勵獲行使後（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高百分比），

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及在其所載規定的規限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獎勵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當中列明授出獎勵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與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或必須達到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並可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加入該等其他條款。

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承授人可自授出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接受獎勵。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發出書面接納通知，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匯款（作為授出獎勵時的應付代價）的方式接受獎勵。

任何獎勵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前提是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股份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倘要約未於上述時間內以上述方式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並將自動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承授人可以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說明所行使的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註銷獎勵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可由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在獲得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向已註銷獎勵的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僅可於根據計劃授權有未發行獎勵（不包括上述已註銷相關承授人的獎勵）及遵守[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進行。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作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獎勵失效

在不損害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權力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獎勵函件條款中規定獎勵失效的額外情況的權力的情況下，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i) 獎勵可予行使的適用期限屆滿，且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行使期」）；
- (ii) 下文所述「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收購及和解或安排計劃的權利」、「自動清盤的權利」及「強制清盤的權利」的任何獎勵行使期屆滿；
- (iii) 董事會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回補機制（如下文「回補」所述）釐定的日期；及
- (iv)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的日期。

投票權及股息權

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無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於採納日期後有任何變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應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以下各項的變動：

- (a) 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構成的股份數目，前提是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百分比與緊隨有關拆細或合併日期後相同；
- (b) 任何尚未行使的每份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或其任何組合，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此目的而言須認證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表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意見，惟無論何時(i)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每名承授人與作出調整前原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及(ii)概不可以作出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身份（視乎情況而定）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其認證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認證，對本公司和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回補

在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規定的範圍內，或由本公司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選定參與者：(i)因故或未發出通知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ii)因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iii)因其被主管機關處以監管或行政處罰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或
- (b)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本計劃的條款，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向承授人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結合(1)及(2)。董事認為，該回補機制令本公司可選擇追回授予犯有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的股權激勵，符合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獎勵或購股權歸屬

於[編纂]後股份計劃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釐定根據本計劃將予歸屬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期、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間，惟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授予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包括：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或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授出；
- (c) 授出獎勵或購股權，惟須待達成其授出條件所釐定的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 (d) 授出獎勵或購股權的時間由與有關僱員的表現並無關連的行政或合規規定釐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倘並非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獎勵或購股權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混合，致使獎勵或購股權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或購股權。

((a)至(f)統稱為「特定情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規定，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情況下於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秀的僱員，符合[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受限於股份的任何暫停買賣或停止買賣，歸屬日期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倘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i)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須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歸屬日期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期間歸屬（惟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及(ii)任何已歸屬購股權須於行使期內行使，否則有關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因(i)其身故；或(ii)因其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 (a) 如為購股權：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行使期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的人士於該期間內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倘已歸屬的購股權於上述時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及
- (b) 如為股份獎勵：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應即時歸屬（惟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本公司須在承授人身故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已歸屬的股份獎勵或相等於股份出售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的金額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下文稱為「利益」），或倘利益因其他原因而無人繼承，則利益將被沒收，不可再轉讓，並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其將不再為[編纂]後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及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即時被沒收及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另行全權釐定。

倘承授人因上述任何情況之外的原因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將即時被沒收及失效。

控制權變更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更，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通知承授人（惟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向於有關登記前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或建議派發或議決派發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股息或分派）。

期限

[編纂]後股份計劃自[編纂]起至[編纂]第10周年止十年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進一步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其後只要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為使該等獎勵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編纂]後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及生效。

[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隨時於任何方面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規則修訂[編纂]後股份計劃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惟如此更改的本計劃或獎勵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文的修訂或修改，倘有關修訂或修改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或人士（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款修訂或更改須經同一機構或人士批准，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相關更改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授予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初始授出獎勵須取得有關批准），但變更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自動生效者除外。

終止

[編纂]後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計劃期間到期日期；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的日期，此日期後不會據其進一步提出或授出獎勵，惟雖然被終止，[編纂]後股份計劃及其規則須繼續有效及生效，以足以令[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行使生效，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已據其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於[編纂]後股份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的獎勵，在[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其他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我們已同意向保薦人支付費用400,000美元，作為就於聯交所建議[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報酬。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 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Winston Taylor N.V.(前稱 Taylor Wessing N.V.)	有關荷蘭法律的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南山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Jun He Law Offices LLC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6. 雙語文件

[編纂]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但不包括分[編纂]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及
-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